

6日/15日/18日/21日「無形 WiFi 蛋」條款及細則 (T&C - 1032)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流動電話服務條款及條件(請參考T&C01 詳載於smartone.com)、「無形WiFi蛋」條款及細則(請參考T&C-I025詳載於smartone.com) 之附屬條款。

1. 服務計劃

1.1 客戶必須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月費	合約期限	有效期
6日「無形WiFi蛋」	HK\$36	10個月	10個月
15日「無形WiFi蛋」	HK\$36	24個月	24個月
18日「無形WiFi蛋」	HK\$36	30個月	30個月
21日「無形WiFi蛋」	HK\$36	34個月	34個月

- 1.2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都是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 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 有關 6日 / 15日 / 18日 / 21日「無形WiFi蛋」
- 2.1 客戶可於合約生效日起享有 6日 / 15日 / 18日 / 21日「無形WiFi蛋」。
- 2.2 6日 / 15日 / 18日 / 21日「無形WiFi蛋」將會以使用日期、時間之先後次序扣除。
- 2.3 客戶須於有效期前使用 6日 / 15日 / 18日 / 21日「無形WiFi蛋」。所有剩餘日數於有效期後將會作廢。
- 2.4 當所有 6日 / 15日 / 18日 / 21日「無形WiFi蛋」已扣除,其後收費將按所選用的「無形WiFi蛋」的日費收取。
- 3.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 HK\$36 x 合約期限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d)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私隱條例

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其內容涵蓋本公司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私隱政策詳情,請瀏覽網頁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

5.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 6日 / 15日 / 18日 / 21日「無形WiFi蛋」服務之條款。